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江德光教授(假)、吳俞詠(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翁孟嘉教授、張惟挺(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教授、王意雯(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嚴力行主任、殷堂凱副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

紀錄：楊子慧小姐

壹、頒獎

工學院傑出研究論文獎—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王瑞琪老師

工學院高引用論文獎—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啟琪老師

工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吳明淞老師

工學院服務貢獻獎—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啟琪老師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05 學年度工學院成立工程科技博士班乙案	一、博士班計劃書基本課程部分(P.75)：綠色科技領域新增土環系建議之相關課程。 二、博士班計劃書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之學術條件部分：僅計算支援師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資料。 三、博士班計劃書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之師資結構部分：建議電機系能支援生醫科技及能源科技領域部分師資。 四、委員同意博士班計畫書由本院統一做修改與校正，再提送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有關本院博士班計畫書外審委員名冊乙案	推薦 6 位外審委員依序如下表：		依決議事項辦理。
		推薦排序	外審委員	
		1	黃世孟董事長	
		2	馬振基教授	
		3	魏銘彥教授	
		4	陳信文教授	
		5	高志明教授	
6	曾新穆教授			
提案三	有關化材系鍾宜璋老師申請設置「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案	照案通過，該中心計畫書將續提研發會議審議，其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有關本院先進構裝整合技術中心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先進構裝整合技術中心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該中心設置辦法將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有關本院「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法規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將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有關資工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	有關工學院大樓空調老舊問題及其改善事宜	本院將與總務處協調後續相關事宜。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院與華南理工大學環境與能源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照案通過，將由土環系協助本院進行後續院級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簽約事宜。		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二	有關本院學生上課態度與服裝儀容宣導乙事	本院將協助製作宣導海報，並請各系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注重個人服儀與態度。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報告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環系「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第二條第二款通過程序：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

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

- (二) 檢附土環系「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修訂後辦法如附件一、二(p. 5-8)。
- (三) 經土環系 103 年 11 月 11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9)。

決議：修正後備查。

伍、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推薦案，提請討論並投票決議。

說明：

- (一)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導師姓名	推薦表頁數
電機系	陳春僥	請另參見電子檔及紙本
電機系	洪進華	
土環系	甯蜀光	
化材系	陳文正	
資工系	殷堂凱	

- (二) 請各位優良導師候選人簡短報告，再請各系主管口頭補充說明後，進行投票。
- (三)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請每位委員於選票中填入 **1.2.3 排序**，排序 1 獲一點，排序 2 獲二點，以此類推，點數合計愈低者排序愈優先；如選票中出現未填具排序或各排序編號填具超過 1 次之情況，則該選票視同廢票。
- (四) 當選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者，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表揚，並由本院推薦至校級參加校級優良導師遴選。
- (五) 檢附本院歷年優良導師名單如附件四(p. 10)。

決議：推薦甯蜀光老師及陳春僥老師為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並送學務處進行校級優良導師評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電機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之管道多元化，擬針對博士班修業規則予以修訂。
- (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件六(p. 11-15)。
- (三) 業經電機系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七(p. 16-17)。

決議：照案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電機系擬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600 萬元。
- (二) 為爭取時效，本案已先提至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審議通過。
- (三) 經電機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會議紀錄如附件八(p.18)。
- (四) 本案補提本次院務會議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備查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高科技產業之環境保護、工廠實務並提升其專業就業競爭力,特定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屬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之就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高科技產業之環境保護、工廠實務並提升其專業就業競爭力,特定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屬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之就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辦。</p> <p>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再由本學程召集人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就業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辦。</p> <p>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再由本學程召集人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就業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得修習本學程。</p>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得修習本學程。</p>	
<p>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6 學分,其中選修課分成環境化學及環境工程等兩大領域,至少需各選一門課,課程內容詳附表一。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p>	<p>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6 學分,其中選修課分成環境化學及環境工程等兩大領域,至少需各選一門課,課程內容詳附表一。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五條 本學程之業界聯合認證單位為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確保課程內容具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本學程設置小組委員須包含業界代表,提供專業課程規劃建議,落實課程品質保障機制。</p> <p>確保學程課程能充份回應產業需求,業界聯合認證單位得協請派員擔任業界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共同培育人才,落實學用合一。</p>	<p>第五條 本學程之業界聯合認證單位為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p> <p>為確保課程內容具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本學程設置小組委員須包含業界代表,提供專業課程規劃建議,落實課程品質保障機制。</p> <p>確保學程課程能充份回應產業需求,業界聯合認證單位得協請派員擔任業界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共同培育人才,落實學用合一。</p>	
<p>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之後,由本系核發「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p>	<p>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之後,由本系核發「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p>	

<p>證書。</p> <p>第七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p> <p>第八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分，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 或者院務會議 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證書。</p> <p>第七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p> <p>第八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分，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根據「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第二條第二款通過程序</p>
---	--	---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備查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高科技產業之環境保護、工廠實務並提升其專業就業競爭力，特定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屬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之就業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主辦。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再由本學程召集人遴聘合格教師數人，組成「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就業學分學程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處理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得修習本學程。
-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6 學分，其中選修課分成環境化學及環境工程等兩大領域，至少需各選一門課，課程內容詳附表一。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五條 本學程之業界聯合認證單位為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
為確保課程內容具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本學程設置小組委員須包含業界代表，提供專業課程規劃建議，落實課程品質保障機制。
確保學程課程能充份回應產業需求，業界聯合認證單位得協請派員擔任業界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共同培育人才，落實學用合一。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之後，由本系核發「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證書。
- 第七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審核。
- 第八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分，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或者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就業學分學程課程表

必修	選修	
課程名稱	領域	課程名稱
環工程序學(3)	環境化學	環境化學(3)
給水工程(3)		分析化學(3)
污水工程(3)		儀器分析(3)
空氣污染與防制(3)		環境品質檢測分析(3)
固體廢棄物(3)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2)		
環境分析及實驗(一)(2)	環境工程	土木與環境工程概論(3)
環境分析及實驗(二)(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3)
企業實習(3)或海外實習(3) 二擇一		空氣污染控制設計(3)
		噪音與振動控制(3)
		廢棄物處理系統設計(3)
		工程專案實作(2)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本系會議室

主席：林秋良

出席人員：吳明淔、林啟琪、俞肇球、翁孟嘉、施博仁、袁菁、張惠雲、陳振華(請假)、連興隆(請假)、童士恒、甯蜀光、葉琮裕 (按姓氏筆劃排序)

記錄：吳凱瑛

一、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二、系務報告：

1.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確認。(附件一)
2.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作業已交各班班代進行推薦簽署。
3. 新版電子公文上線，請各位老師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
4. 鼓勵參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隨班附讀活動。

三、討論事項：

(一) 本系「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修訂。

提案人：系辦

說明：根據「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學程」第二條第二款通過程序：

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進而修訂本系「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略

散 會。

工學院歷年院級優良導師

96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蘇進成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老師
97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甯蜀光老師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王瑞琪老師(亦獲校級獎)
9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童士恒老師(亦獲校級獎)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鍾宜璋老師(亦獲校級獎)
9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林秋良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潘欣泰老師
100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施博仁老師(亦獲校級獎)
資訊工程學系	黃健峯老師
10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俞肇球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呂正傑
102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	
電機工程學系	賴智錦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童士恒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一、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p> <p>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p> <p>一、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p> <p>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無修正
<p>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期間）</p> <p>二、必修科目：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三、需修滿 18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p>	<p>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期間）</p> <p>二、必修科目：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三、需修滿 18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p>	無修正
<p>第三條 論文指導</p> <p>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p> <p>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p>	<p>第三條 論文指導</p> <p>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p> <p>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p>	無修正

<p>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p>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p> <p>一、資格考核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u>但於資格考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學生得以延長資格考一年或以畢業規定之國際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該抵免論文不得列入論文考試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最低門檻。</u>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p> <p>二、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定之。</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填妥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檢附相關資料，說修業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皆已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由系方報校申請核准。</p>	<p>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p> <p>一、資格考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p> <p>二、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定之。</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填妥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檢附相關資料，說修業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皆已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由系方報校申請核准。</p>	<p>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之管道多元化</p>
<p>第五條 論文考試</p> <p>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p>	<p>第五條 論文考試</p> <p>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p>	<p>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之</p>

<p>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博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二、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國際專業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p> <p>三、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四、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p>	<p>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博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二、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 SCI 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p> <p>三、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四、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p>	<p>管道多元化</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學籍及休學期間)
- 二、必修科目：博士論文
 專題討論(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三、需修滿 18 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博士論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指導教授需三等親以外始可擔任。
- 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二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 一、資格考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但於資格考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學生得以延長資格考一年或以畢業規定之國際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該抵免論文不得列入論文考試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最低門檻。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 二、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

定之。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 填妥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檢附相關資料，說修業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皆已滿足，經指導教授簽後，始可申請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由系方報校申請核准。

第五條 論文考試

- 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博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國際專業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
- 三、本系博士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與本系「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精裝本)交系所收藏，三冊(至少一本精裝本)交本校圖書資訊館處理。論文考試相關表冊均參酌教務處製訂格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主任明正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國棟、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張教授文騰、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梁副教授明正、吳副教授松茂、陳副教授春僥、郭副教授馨徽(請假)、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陳蕙婷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提案二~三：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說明：

明：

(1) 為使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之管道多元化，針對修業規則予以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下所示：

擬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一、資格考核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但於資格考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學生得以延長資格考一年或以畢業規定之國際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外)之論文乙篇抵免一科，該抵免論文不	第四條 資格考及資格審定 一、資格考核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二個資格考試科目，其中至少一個科目與論文學域相關。如果三年內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令退學。(休學期間不計在內)。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

<p><u>得列入論文考試發表相關期刊論文最低門檻。</u>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考試通過者始發給資格考通過證明書。</p>	
<p>第五條 論文考試 二、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u>國際專業</u>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p>	<p>第五條 論文考試 二、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發表 SCI 相關領域期刊論文至少 2 篇，該論文須以本校或本系全銜發表，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與相關接受證明。</p>

決 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主任明正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國棟、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張教授文騰、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梁副教授明正、吳副教授松茂、陳副教授春僥、郭副教授馨徽、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陳蕙婷小姐

壹、主席致辭

貳、報告事項：略

提案一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申請教育部「104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600 萬元。
- (2) 為爭取時效，本案已先提案至本校第 3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於本次系務會議中追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